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103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监管指引》")要求,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该部分回购股份,自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按照《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的要求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将相关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29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期限: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长、总经理葛志勇先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副总经理李文先生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志勇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无锡奥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奥创")、无锡奥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奥利")未来6个月内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部分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11月2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葛志勇先生与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李文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2)。

(二)2026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根据《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31.89元/股,符合《监管指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的情形。上述回购股份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回购规则》《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股份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年11月26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年11月22日,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葛志勇先生与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李文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万元-12,0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58.2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715,560股-2,058,672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55%-0.6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将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A股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5,000.00-6,000.00	85.7780-102.9336	0.27-0.33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5,000.00-6,000.00	85.7780-102.9336	0.27-0.33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注:上表中拟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实际回购金额不超过回购股份金额上限。若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29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14,760,458	100	313,044,898	99.45	312,701,786	99.35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0	0	1,715,560	0.55	2,058,672	0.65
股份总数	314,760,458	100	314,760,458	100	314,760,458	100

注:1、本次回购前股权结构以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召开前一日日终的股权结构为准。

2、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10,000.00万元(含)和上限12,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58.29元/股测算,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619,244.2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89,474.28万元,流动资产1,192,275.4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2,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指标的0.74%、3.08%、1.00%,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6.27%。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有利于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4、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于202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提议人葛志勇先生在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6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2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69%;提议人李文先生在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6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83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20%(注:上述减持比例按减持期间总股本计算)。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长、总经理葛志勇先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副总经理李文先生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志勇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无锡奥创、无锡奥利未来6个月内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除上述主体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尚无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相关主体后续如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6年11月2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葛志勇先生与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李文先生向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2)。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部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部分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部分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终止回购、继续实施回购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部分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104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11月2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志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3)。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6-136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7天通知存款和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8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权属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权属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各类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产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权属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26-127)。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公司及权属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权属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计划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全部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8亿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51号)同意注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9,579,32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0.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527,249,980.80元,扣除发行费用11,048,613.82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16,201,366.98元。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4年11月26日出具了《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4)第351C000448号)和《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4)第351C000449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专款专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四)投资方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于2026年11月2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合计人民币1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拟于2026年11月3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天天通知存款'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合计人民币6.8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拟于2026年12月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合计人民币2.2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64天	5,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8%-1.6%	否	是	否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17天	5,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1.7%	否	是	否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79天	5,6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1.7%	否	是	否
7天通知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180天	1,4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0.75%	否	是	否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79天	13,6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1.7%	否	是	否
7天通知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180天	3,4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0.75%	否	是	否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62天	1,6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1.7%	否	是	否
7天通知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63天	4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0.75%	否	是	否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79天	2,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1.7%	否	是	否
7天通知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180天	5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0.75%	否	是	否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62天	1,5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1.7%	否	是	否
7天通知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63天	3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0.75%	否	是	否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90天	1,2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1.7%	否	是	否
7天通知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91天	3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0.75%	否	是	否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79天	1,2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1.7%	否	是	否
7天通知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180天	3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0.75%	否	是	否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79天	8,8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1.7%	否	是	否
7天通知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180天	2,2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0.75%	否	是	否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90天	2,4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1.7%	否	是	否
7天通知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91天	6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0.75%	否	是	否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79天	16,8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1.7%	否	是	否
7天通知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180天	4,2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0.75%	否	是	否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30天	4,5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65%-1.5%	否	是	否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92天	6,5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8%-1.6%	否	是	否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73天	6,5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1.7%	否	是	否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323天	6,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1.7%	否	是	否

注:上述公司拟于2026年12月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合计人民币2.2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目前计划,后续可能因公司募投项目用款计划调整以及受托方提供的现金管理产品要素调整而调整,具体投资方式以实际购买时为准。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0	60,000.00	544.11	0
2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5,000.00	5,000.00	34.58	0
3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5,000.00	501.78	0
4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800.00	800.00	3.62	0
5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200.00	3,200.00	38.65	0
6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3,000.00	3,000.00	13.56	0
7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144.93	0
8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200.00	200.00	0.64	0
9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800.00	1,800.00	14.34	0
10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39.25	0
11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1.21	0
12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74.59	0
13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106.85	0
14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3,500.00	3,500.00	5.40	0
15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6,500.00	16,500.00	55.77	0
16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3,500.00	3,500.00	22.75	0
17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8.89	0
18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3,000.00	3,000.00	3.00	0
19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2,000.00	32,000.00	63.12	0
20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20.14	0
21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5,000.00	5,000.00	2.08	0
22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5,000.00	20.82	0
23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23.01	0
24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6.00	0
25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0	36,000.00	664.30	0
26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	800.00	7.78	0
27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1,200.00	1,200.00	7.90	0
28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1,400.00	1,400.00	1.95	0
29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600.00	2,600.00	9.02	0
30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7,800.00	7,800.00	50.70	0
31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5,200.00	5,200.00	50.56	0
32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17,500.00	17,500.00	23.70	0
33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2,500.00	32,500.00	169.41	0
34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3,600.00	18.53	0
35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49,000.00	49,000.00	252.16	0
36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3.48	0
37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1.08	0
38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900.00	2,900.00	2.11	0
39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9.33	0
40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4,200.00	4,200.00	27.30	0
41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400.00	400.00	0.63	0
42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	700.00	2.32	0
43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14,000.00	14,000.00	5.25	0
44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0	36,000.00	30.18	0
45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1,400.00	1,400.00	5.43	0
46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600.00	2,600.00	25.70	0
47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1,800.00	1,800.00	1.73	0
48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200.00	3,200.00	7.69	0
49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800.00	800.00	3.38	0
50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4,200.00	4,200.00	39.05	0
51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44,600.00	44,600.00	241.94	0
52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5.75	0
53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1,600.00	1,600.00	2.53	0
54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900.00	2,900.00	11.56	0
55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800.00	800.00	0.85	0
56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700.00	1,700.00	3.00	0
57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7,500.00	7,500.00	14.84	0
58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4,500.00	14,500.00	70.71	0
59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4,000.00	4,000.00	13.42	0
60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96.82	0
61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9,600.00	9,600.00	14.53	0
62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800.00	800.00	0.53	0
63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800.00	1,800.00	2.81	0
64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500.00	500.00	0.33	0
65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1.56	0
66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1,600.00	1,600.00	1.97	0
67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200.00	3,200.00	9.57	0
68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500.00	500.00	1.34	0
69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6.73	0